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2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李金龍於民國111年8月16日7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無名巷往八德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八德街22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進入八德街，適告訴人黃郁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往山佳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上肢開放性傷口及下肢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郁雅告訴被告李金龍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